

榆环函[2019]24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鼎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鼎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鼎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鼎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榆次区张庆乡王家堡村现有厂房建设喷塑项目。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等。建设规模为年喷塑5万平米、加工护栏17.5t。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根据《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要重点整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厂区绿化或泼洒降尘利用，喷砂罐湿法喷砂废水经防渗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喷砂回用；办公采暖及职工饮用水等采用电清洁能源设施；喷砂区及沉淀池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得利用渗坑或设置废水排放口向外环境随意外排废水及擅自安装燃煤设施。

2、本项目喷塑件、塑粉等各类原辅材料车间内规范储存；各生产加工工段设于封闭车间内，护栏加工焊接工段按《报告表》要求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各喷塑工段产尘环节按《报告表》要求合理配套覆膜高精密滤芯+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含尘废气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的通风和大气环境管理；喷塑固化热源采用电烤箱及低氮天然气燃烧器等，其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环评及《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和《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 VOC<sub>s</sub> )专项治理方案》中的有关要求配套可行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治理达现行排放标准后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本项目喷砂及其他生产加工设备等产噪设施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调配生产运行时段和加强厂区日常噪声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锯片、废边角料、废焊头、废包装等符合综合利用条件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等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活性炭或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移送具有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移送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或委托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非法处置有毒物质。

5、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为：SO<sub>2</sub>0.0013 吨/年、NO<sub>x</sub>0.039 吨/年、烟尘 0.027 吨/年、粉尘 0.126 吨/年。

三、晋中鼎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保护“三公司”制度落实到位，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等。项目建成且落实天然气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同时随着城市规划的发展，本项目性质与选址和政府城市发展规划、发展方向等不相符时应按照新的规划要求执行。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